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程序

保密等级： 内部公开

文件编号： FTC-PRO-11

版本/版次： V01

编制： 郑晓燕 日期： 2025.12.03

审核： 刘明捷 日期： 2025.12.03

批准： 梁黎东 日期： 2025.12.03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1 目的

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机构对所发出的管理体系（QMS、EMS、OHSMS、FSMS 和 HACCP）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和使用。

3 术语与定义

无。

4 职责

4.1 运营管理部负责证书的设计、备案和管理。

4.2 运营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制作、管理和信息上报。

4.3 审核员负责在监督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4 质量组负责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他情况下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或对获证组织进行使用指导。

5 内容

本机构对其授权获证客户使用的任何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有管理规则。这些规则应确保可以从标志追溯到认证机构。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5.1 认证证书

5.1.1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标志（如下图）：



5.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5.1.3 认证证书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证书覆盖范围（必要时，含产品生产场所、生产车间、具体产品和/或服务种类等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及认证机构的标志；
- 6) 证书签发日期、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7) 证书签发人的签名；
- 8) 相关的认可标识（适用时）；
- 9) 证书查询方式；
- 10) FSMS 认证文件应详细识别食品链 FSMS 适用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 11) 其他特殊说明。

5.2 FSMS 和 HACCP 的认证证书编号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5.3 证书颁发

认证评定小组依据《认证审核管理程序》做出认证决定后，由法人代表/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给予认证注册。市场运营管理部根据签发的审议单或注册评定表和证书内容确认单制作证书，并予以发放。同时认证证书状态可以在华测集团官网进行查询。

5.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5.4.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5.4.2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在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适用时）。认证标志使用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HACCP 认证标志如下图 1 所示。



图 1 HACCP 认证标志

5.4.3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其他任何管理体系、服务、过程、活动或产品获得认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号码。

本机构不授权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志。产品包装应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本机构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 FSMS 认证的任何声明。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既包含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5.4.4 认证标志不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5.4.5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后，停止一切有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5.4.6 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需作出管理声明。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5.4.7 本机构通过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要求客户获证以后：

-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5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监督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本机构应正确地控制证书及标志所有权，并采取措施处理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注：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5.5.1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5.5.1.1 审核监督

审核组实施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进行情况监督，以确保符合产品要求的证实持续有效。

5.5.1.2 日常监督和指导

质量组负责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他情况下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或对获证组织进行使用指导；关注客户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5.5.2 若发现认证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错误宣传或使用，机构将采取相应的措施。

6 相关文件

6.1 FTC-PRO-14 《认证审核管理程序》

7 相关记录

无

8 附录

无